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清申 11 号

申请人：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南摆宴街鸿利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海宇。

诉讼代表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樊峰，系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楠，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886-900 号 215 室。

法定代表人：陆海宇，系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邮寄强制清算申请书以及异议告知书，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未签收退信。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楠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请求事项：申请对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但是未能在法定期限内

成立清算组开展自行清算，故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为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李健（持股3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陆海宇，监事为方晓霞。该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21年7月5日、2022年7月6日、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11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1月7日下午2时在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610号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号楼苏州资管大厦1505召开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李健未参加，经公司股东70%表决权表决通过决议：同意解散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

再查明，2019年7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破1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对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苏0591破17号民事决定书，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案中陈述，管理人联系陆海宇，其称不清楚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等保管在何处，故未接管到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等，无法进行自行清算。管理人通过微信和李健询问解散公司意见，李健未回复。原由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的30%股权，后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并将该股权通过拍卖转让给李健，李健并未实际参与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有20万元的应收款，有约9千万元

连带担保债务，公司从 2016 年之后未再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该决议成立并生效。陆海宇作为公司董事，具有清算义务，但其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于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市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河天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刘 欢
审 判 员 孙 霞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方子东